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第二宿舍地下汽車停車場使用規範

113 年 08 月 29 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09 月 18 日學生事務處核備  
113 年 09 月 24 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10 月 08 日學生事務處核備

- 一、為維護本校學生宿舍交通秩序安全及車輛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之車輛以進入學二宿舍地下停車場之汽車，適用對象為本校當學年度完成住宿手續之學生宿舍住宿學生。
- 三、申請學二宿舍地下停車場之汽車須繳交停車費，相關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總務處公告法規之「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並依總務處事務組最新公告進行申請校內停車場通行權並繳費，宿舍辦公室另收鐵捲門遙控器保證金 500 元，於退宿辦理完成後退還。
- 四、車輛通行證及鐵捲門遙控器申請：
  - (一)學生宿舍住宿生之汽車應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二宿舍辦公室申請車輛通行證，使用期間為當學年度。
  - (二)每位住宿生最多以申請一個汽車停車位為限，學生宿舍區車輛通行證以現有停車位數量為發放基準，其發放申請之公告、抽籤及期限由學二宿舍辦公室辦理，如於公告申請期限後仍有剩餘車位，後續由先申請者優先取得車位資格。
  - (三)汽車通行證應置於前方擋風玻璃左下方(駕駛座前)以利辨識。
  - (四)車輛通行證及鐵捲門遙控器應依規定使用不可轉讓、出借(或共用)、仿冒、虛報遺失及嚴禁自行複製，如有違犯，得取消其該學年度停車資格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 (五)汽車通行證或鐵捲門遙控器遺失申請補發者，請至宿舍辦公室辦理；遙控器補發一次須繳交複製遙控器費用(依鎖店實際報價為準)。
  - (六)歸還鐵捲門遙控器：不論期中或期末退宿，須繳回鐵捲門遙控器，未繳回者將沒收第三點所定保證金，車輛通行證可自行保留，毋須繳回宿舍辦公室。
    1. 期末退宿：最遲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清宿當日，至宿舍辦公室繳回。
    2. 期中退宿：若因休退學、轉學或因任何因素導致於學期中辦理退宿，最遲於搬離宿舍當日繳回。
- 五、進出管制：
  - (一)取得停車資格者將領到汽車停車證一張及通行遙控器一個。
  - (二)未持有學生宿舍通行證之車輛(如：廠商、工作人員或家長來賓等車輛)如欲進入學生宿舍區者，由宿舍輔導員管制通行及停車事宜。
- 六、車輛停放規定：
  - (一)為維護安全，學二宿舍地下室僅供停放汽車，其餘車種如一般機車、紅黃牌重機等，請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停放，腳踏車(含電動腳踏車)請停放於學二宿舍一樓腳踏車停車場；身障生之電動輔具應停放於宿舍辦公室指定之區域。
  - (二)無障礙停車區：限停身心障礙者，停放時應將相關證件置於擋風玻璃明顯處。
  - (三)除指定或標定之汽機踏車停車區外，其他任何地點應為消防安全動線及交通要道，均不得隨意停放車輛，違規者將依規定議處，如影響緊急事故救助，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稽查管制：
  - (一)未依本規範停放之車輛或進出停車場未關門者均屬違規行為，累犯三次將取消該學年學生宿舍停車資格。
  - (二)本停車場僅供停放，本校不負管理或損壞賠償責任。
- 八、進入本規範定義停車場之車輛如對學生宿舍區內車輛或各項設施造成損壞，其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
- 九、本規範經學宿會議通過，並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